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孝股)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董昱辰

陳昱佑

翁紹凡

被告 李忞臻

翁紹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董昱辰、陳昱佑、翁紹凡、李忞臻、翁紹華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除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外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

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（第八章之一）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董昱辰、陳昱佑及翁紹凡、被告李恣臻及翁紹華（下合稱被告5人）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均涉犯懲治走私條例地12條、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、第28條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、國家安全法第14條、第5條之逃避入境檢查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依其犯罪情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准予被告5人依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、5、10、20、10萬元具保，並命限制住居在前揭被告5人之住所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期限至115年4月14日屆滿，有送審函片存卷可查。本案經原審審理後，以114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對被告5人均論以上開各罪，並依想項競合規定，從一重以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論處，依序判處有期徒刑各1年、6月、6月、6月、5月。檢察官、被告董昱辰、陳昱佑及翁紹凡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0號案件審理中。

(二)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酌相關卷證，並於115年4月8日訊問時被告5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檢察官另有公務未到庭），認被告5人均涉犯前揭各罪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，堪認其等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復考量被告5人所涉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犯罪情節，且經原審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面臨入監服刑之高度風險，有相當理由

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羈押原因仍存在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所列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及被告權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為確保本案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對被告5人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(三)至被告董昱辰雖稱：最近魚量大，如限制出海，沒有辦法謀生云云。惟被告董昱辰現階段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業如前述，且刑事訴訟程序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規定，係為避免因被告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，致妨礙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核屬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所採取之必要手段，被告董昱辰個人之生活狀況，與其是否存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況且，被告董昱辰亦自承前從事餐飲業，可見其非無謀生之管道與能力。是被告所執前詞，並不足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、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